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羅啟宗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

括 (i)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留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皆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 (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說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

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之權力，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表決，務請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上文提述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1. **郭李綺華**，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同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曾出任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除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出任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郭太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孫潘秀美，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於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於新加坡上市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於香港上市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出任INFA Systems Ltd.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同時為InfoWave Pte Ltd.之顧問。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CapitaLand Hong Kong Ltd.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孫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羅時樂，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英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China Auto International Ltd之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羅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RCA Ltd及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及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藍鴻震**，67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於香港上市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 (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藍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李王佩玲**，59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李太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麥理思**，72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麥先生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股東之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254,209,945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 (1) 獲得通過及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225,420,994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 / 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所用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買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9.80	27.45
二零零七年	五月	30.00	27.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	29.50	27.15
二零零七年	七月	29.45	27.35
二零零七年	八月	29.15	24.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	30.65	27.10
二零零七年	十月	31.30	27.1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32.10	28.3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34.00	28.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0.95	26.15
二零零八年	二月	32.20	28.45
二零零八年	三月	35.50	29.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日	31.65	30.4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 (2) 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4.6%。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免違反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按之條件。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而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購回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啟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 3 項，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內。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董事會茲說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及 67 條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